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1〕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主体积极性，加快关键环节突破，加速培育更多的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高质量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提供新动能、新优势，现就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制定以下三年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深入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标杆引领与面上推广相结合、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弘扬“工匠精神”与提升质量品质相结合，通过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推动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动产业链整体提升，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专业化”更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生产制造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

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

2. “精细化”更深一层。支持我市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精心设计，生产精良产品。

3. “特色化”更快一些。支持我市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提供特色化的服务。

4. “新颖化”更胜一筹。支持我市企业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附加值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高新技术产品。

（二）总体目标

三年行动期间（2021-2023年），每年分别新增南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含单项冠军）企业2家，引领和促进全市制造业产业层次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取得显著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确立标准，建立企业培育库

1. 制定入库标准。重点围绕全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我市“3232”产业体系中的制造业产业，聚焦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企业，结合省级入库标准（见附件1），建立我市本级培育库并细化企业入库条件（见附件2），引领企业对标找差、

积极创建。

2. 遴选入库企业。市发改委会同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遴选入库企业，经企业自主申报，对照我市培育企业标准，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市培育库，确保入库培育企业超 100 家，并推动其中 80 家进入省级培育库。入库企业将被列为重点培育和优先向上推荐对象，参与专题性培育活动。

3. 实施动态管理。市发改委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各镇（区、街道）配合实施，原则上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集中核实调整更新一次。

（二）精耕细作，开展培育升级系列行动

4. 推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行动期末全市新增 20 家以上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目标，推动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建设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广泛参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产业创新联盟，归纳梳理全市主导产业共性技术需求，统筹推进各类联合创新项目，力争 3 年累计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500 个以上。（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5. 推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围绕行动期末全市新增省市示范智能车间 15 家、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 3 个，引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

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加快成套设备改造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安全和质量工艺。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在“四基”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基础技术）的技改投入，推进强基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推广“机器换人”，加快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6. 推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围绕行动期间培训超过1000名企业家、中高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以及创建培育省级以上质量标杆1个、推动30家企业实施节能及循环经济改造等系列目标，引导企业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以及互联网手段等，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质量和绿色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日常监管”，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本质安全“五提升”，努力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聚焦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需求，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的能力培养，注重引进和培训一批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企业数字化人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7. 推进企业培育质量品牌。围绕行动期末全市新增国家、省、市质量奖5个，“江苏精品”10个，企业发明专利550件，主导或参与研制国际、国家、行业和先进团体标准

40项等系列目标，推动企业加强与上级标委会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以标准化引领和推动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研制省级团体标准，争创“江苏精品”，通过品牌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企业大力推行卓越绩效管理，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一对一帮扶指导，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邀请知名专家授课，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总监和工程师培训，培育壮大企业知识产权人才；推动企业与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效对接，引导企业将自主技术及时转化为发明专利，增强创新供给。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 推进企业扩大市场份额。鼓励企业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有效对接产业内上下游龙头企业，争取合作机会；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政府组织或市场化运作的展览会，不断拓展国内国外市场；推动企业着眼细分行业领域，持续提质增效，以品牌、质量、技术等特有优势，先人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邀请上级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对培育企业进行专题培训指导，促进企业与部分细分领域行业协会的对接联系，鼓励企业主动参与协会的建设和管理，争取更多行业内展示机会，不断提升行业话语权。（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各相关部门）

9. 加强专业化培育服务。大力实施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

提升工程，推动社会化专业公共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面向培育库企业发展需求，提供高效有序、低成本的科创、融资、人才、市场等方面专业服务。支持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建设专业化培训服务基地，为培育企业提供质优价廉专业化服务。有效运用如皋市产业链发展服务平台，加强资源信息共享，促进培育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各相关部门）

10.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对纳入我市培育库企业，新增1000万元以上信贷的，实行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其担保贷款发生的损失风险，由市财政、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分别按40%、40%、20%的比例共同承担。加强对库内企业的上市挂牌辅导，对我市实现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打造资本市场“如皋板块”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皋政发〔2020〕21号）文件执行。（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推进特色集群打造。围绕我市“3232”重点产业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龙头骨干企业标杆引领作用，带动一批企业提高创新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吸引一批上下游企业项目落户投产，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进集群平台载体建设，行动期末力争建成3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4家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各相关部门)

(三) 个性辅导，精准化服务企业创建申报

12. 入库企业分类辅导。对入市入库培育企业进行认真摸排，对照国家、省市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见附件3、附件4)，逐企制定培育发展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5)和申报计划，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提升改造，提升发展质态和创建成功率。

13. 推荐申报国家、省市认定。每年从入市入库企业中遴选一批优质企业，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全市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推进。成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商联，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改委，负责工作的推进落实与沟通协调；建立重点责任部门月度联席会议制度，由组长或副组长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工作重难点问题；形成季度信息通报机制，挖掘工作特色亮点，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在全市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挂钩帮扶。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镇(区、街道)主要领导、重点责任部门挂钩服务在库企业制度，加强与企业的日常沟通联系，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及时闭环”。

（三）强化资金扶持。设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用于组织对入库企业的负责人培训、标杆观摩、境内外参展、邀请协会和部门专家指导等。对入库企业在国家、省市各类扶持资金及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推荐，获得上级资金奖励的，不影响本级再次奖励。

（四）强化检查报备。进一步控制和规范涉企检查，除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和必要的安全环保检查外，对南通市级以上（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检查和处置必须提前向市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作出报告，并通报给联系该企业的市领导（报备表见附件6）。对入库企业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首次检查，尽量不采用停产、罚款、上网等处罚手段，原则上采用整改和限期整改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五）强化专项考核。将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工作纳入镇区新型工业化常态化考核和质量考核加分重要内容。各镇（区、街道）要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与项目建设、党建等工作一道，同步部署、一起推进，抓好落实，做好日常服务和跟踪。市级层面各相关部门全面建立入库企业的“一企一册、一企一策”台账，专人跟踪、全程把控，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专项报告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运行监测，不断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努力开创企业培育工作新局面。

（六）加大宣传推介。在市内相关媒体平台上开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栏，公布获评企业名单，宣传创新发

展经验做法，提高企业知名度，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一”劳模、优秀企业家评选评比，以及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时予以倾斜。

- 附件：
1. 省企业分类入库标准条件
 2.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3.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申报条件
 5.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培育发展方案（编制提纲）
 6. 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检查处置报备表
 7. 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三年申报计划

附件 1

省企业分类入库标准条件

共同标准	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分类标准	制造类	创新类
1	以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	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四新特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	拥有主导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 1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3	拥有 2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创业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
4	主导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 40%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具有高成长潜力
5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或是与龙头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	
6	近 3 年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5%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5% 以上	

附件 2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分类标准	制造类	创新类
1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或利税总额500万元以上	企业具有四新特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	在细分行业中，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省内排名前五	有核心研发团队，拥有申报或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
3	企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拥有申报或授权的发明专利，产品为市级以上品牌，产品技术水平省内领先。	有过省级以上创新类大赛参赛经验
4	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40%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具有高成长潜力
5	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信用、安全、环保等不良行为记录	

附件 3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

类别	专精特新产品	小巨人企业	
		制造类	创新类
1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 以上（含 5000 万元），或 利税总额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	2016 年（包括 2016 年）后成立
2	拥有 2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10% 以上	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
3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 10 位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5 位，或者进入国内外大型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	具有高成长潜力
4		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	
5		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6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备注：具体以年度省级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申报条件

类别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单项冠军	
		企业	产品
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企业近 3 年无安全、环境违法记录	
2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 3 位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3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等重点领域	
4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企业须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至少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6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地区认证	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7	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8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9	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的，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备注：具体以年度国家工信部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 5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培育发展方案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印制

编制说明

一、市培育库企业应编制企业培育发展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培育企业可参照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要条件，制定未来 3-5 年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三、培育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的过高过空。

四、已制定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入库企业，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入库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如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培育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一、目标任务

(一) 企业未来 3-5 年发展的战略思路

(二) 总体目标

(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如主营业务收入、缴税总额、企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率、企业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如开发新产品数量、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三) 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任务可包括强化专精特新发展战略、提高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具体计划

（结合目标任务，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步骤及路径等，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投融资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海外扩张并购计划，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

三、工作措施

（培育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6

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检查处置报备表

检查处置单位：_____（公章）

企业名称		
挂钩联系市领导		
检查依据和原因		
检查情况		
处置结论	存在问题是否首次发现	
	此次处置结论	
检查人员签字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对南通市级以上（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进行检查处置，必须提前报市政府，处置结论作出的次日要将此表报该企业联系的市领导。

附件 7

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三年培育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		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铁华宇电气有限公司
3		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世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南通中铁华宇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力威机械有限公司
6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世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卓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势加透博洁净动力如皋有限公司
10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海泰科特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南通力威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瀚泉机械有限公司
12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沃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大生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3		南通世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纳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省专精特新产品	南通佳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曜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通思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颍蕲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泰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爱可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维尔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沪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		江苏祥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艾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备注：表中名单根据国家、省市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及我市企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